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5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宗祐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盈州
人

債 務 人 吳照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